云港城项目4#地块示范区园林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_Toc2152548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21525490)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_Toc21525491)1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4](#_Toc21525492)

[（一）总则 24](#_Toc21525493)

[（二）招标文件 25](#_Toc2152549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_Toc2152549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3](#_Toc21525496)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4](#_Toc2152549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7](#_Toc21525498)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7](#_Toc21525499)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2](#_Toc21525500)

[（一）总则](#_Toc21525501) 42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5](#_Toc2152550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9](#_Toc215255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_Toc21525512)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_Toc21525513) 87

[第六章 图纸 122](#_Toc2152551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23](#_Toc21525515)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24](#_Toc21525516)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 |
| 2 | 2.2 | 工程名称 | 云港城项目4#地块示范区园林工程 |
| 3 | 2.2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含本工程招标图纸及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建筑图、结构图等）、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等。 |
| 6 | 2.2 | 质量标准 | 1.按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及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本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合格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
| 7 | 2.2 | 招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接本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 |
| 8 | 2.2 | 工期要求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总工期： 206 日历天，暂定计划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以经发包人确认同意由承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
| 9 | 3.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并见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的约定。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方式二：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注：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
| 15 | 5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16 | 8 | 投标答疑 | 1.疑问提交时间：具体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 日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8.1、8.2款。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注：具体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最新日程安排为准。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3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7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10%。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6,750,681.79 元（含税）。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87,807.81 元（不含税），暂列金额为 917,431.19 （不含税），暂估价为 / 元（不含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本款不适用。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本款不适用。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15,175,613.61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本款不适用。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随机抽取的专家6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不采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数。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款不适用。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款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本款不适用。 |
| 33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详见施工合同。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经招标人批准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1.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 |  |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  程”的具体要求 |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  1.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条”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白云区“百千万工程”建筑  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1.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
| 38 |  |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 本项目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
| 39 |  | 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 | 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投入比例需≥30%(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30%)。 |
| 40 |  | 其他 | 1、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  项目中标后，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3套，电子版（造价部分需提供**造价**软件版本及导出清单）1套。  **2、中标人应支付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相关规定，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支付该笔费用，否则无法出具中标通知书，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延误，由此带来的后果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其他方式另选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4、投标人须进行承诺：**  **如果中标，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深化设计师]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即可按招标人要求参加招标人组织的进场会议及面试考核会议等。投标人承诺首次进场会议由投标人公司层级分管领导（携带法人授权书、个人社保证明、身份证等证件）带队参会。若参加首次进场会议人员（含带队人员、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或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视同缺岗，按每人每天5000元支付违约金，直至拟投入缺岗人员至招标人处报到见面）。**  **经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会议，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面试考核不合格的，投标人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替换，替换人员不低于原人员资格、资历。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替换率达到合同违约责任约定的，将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到投标人总部或投标人上级公司总部进行考察、交流，投标人承诺将收到招标人相关通知后10天内安排投标人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与招标人派出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建立本项目的长期沟通机制（由投标人出具本项目协调沟通机制承诺书：投标人公司副总或以上级别领导担任本项目总协调人，承诺书含具体协调机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提示：该承诺内容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提供）**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在投标登记期间放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一楼报名窗口48-49号进行展示,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实物样板进行勘验、查看。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承诺按招标效果图、不低于招标技术文件要求、招标图纸及推荐品牌等选用本工程材料、设备，投标人报价已综合考虑招标效果图、招标技术文件要求、招标图纸及推荐品牌等的相关要求；如中标本项目，在报招标人同意后方用于本工程。**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条款号： 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中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条款号： 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 “项目查询-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 “项目查询-答疑纪要”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5）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6）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8）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9）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0）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合同额大于或等于11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证明资料扫描件；

（11）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企业资信（详见《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内容）等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1.2.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见第四章）；

11.2.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9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11.3.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5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现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施工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6.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现文：**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zsc/699986.jhtml）。

**条款号：16.1.4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6.1.4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若有））。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条款号：1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现文：**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1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条款号：16.5.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条款号：18 .1 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1 19.2 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5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 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N+4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在公示前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已被锁定的，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全部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7.5 修改类型：增加**

27.5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三套及电子文件一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Microsoft Excel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同时必须提供用广联达软件制作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介质使用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 （1）招标人按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2）中标单位根据交易中心相关文件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组织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3](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 **现文：**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40.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现文：**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 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4.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按区间抽取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5.2以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并经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位于[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价为N 个时，按以下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整数（计价单位：元）：

（一）当N≤5时，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参考价；

（二）当5＜N≤15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去掉1个最高投标价和1个最低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参考价；

（三）当N＞15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去掉2个最高投标价和2个最低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参考价。）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3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7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以得票多的排前。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原范本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执行；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开标结束。

36.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开标细则

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2.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技术标评审

44.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按区间抽取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云港城项目4#地块示范区园林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4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5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 6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7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合同额大于或等于11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9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  |
| 11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3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以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中的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2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第四章 **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五、格式六、格式九**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
| 8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工程成本警戒价具体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6项）（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第四章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范围** | **评审标准** |
| **因素** | **内容** |
| 1 | 资信评分（3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0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1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不含补充合同）：  1、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2分。  2、本项最高20分。 |
| 2 | 获奖情况 | 10 | 投标人承建或参建过的园林绿化工程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奖：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国家奖项得2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省级（包含直辖市）奖项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
| 3 |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及主要人员情况（30分） | 项目团队规模 | 3 |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全部满足配备要求（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的得3分，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要求的，得0分。在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全部满足配套要求（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计算以下人员得分。  注：本项得0分，则项目管理团队配置全部评分项都为0分。 |
| 4 | 项目负责人 | 1 | 项目负责人取得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处理；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计算本项得分。 |
| 1 | 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1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不含补充合同）的，得1分。  注：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计算本项得分。 |
| 5 |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 1 | 技术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1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不含补充合同）的，得1分。  注：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计算本项得分。 |
| 6 |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 |  |  |
| 1 | 项目副经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1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不含补充合同）的，得1分。  注：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计算本项得分。 |
| 7 | 造价负责人 | 1 |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处理；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计算本项得分。 |
| 8 | 安全负责人 | 1 | 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注：本项最多得1分。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处理；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计算本项得分。 |
| 9 | 深化设计师 | 1 | 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设计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处理；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计算本项得分。 |
| 10 | 项目管理班子答辩（项目负责人） | 8 | 1.项目负责人的答辩内容，从施工管理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且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切合、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落地性可操作性强、整体的逻辑思维清晰：得（7,8]分；  2.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从施工管理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且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比较符合、应对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可落地性可操作性较强、整体的逻辑思维较清晰：得（5,7] 分；  3.项目负责人的答辩内容，从施工管理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且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基本符合、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落地性可操作性一般、整体的逻辑思维基本清晰：得（2,5] 分；  4.项目负责人的答辩内容，从施工管理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基本不符合、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差、可落地性可操作性较差、整体的逻辑思维不清晰：得（0,2] 分；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任何一个人未进行答辩的，此项得0分。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任何一个人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中相应“任职条件”的，此项得0分。  注：①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②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1 | 项目管理班子答辩（技术负责从） | 6 | 1.技术负责人的答辩内容，从施工工艺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且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切合、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落地性可操作性强、整体的逻辑思维清晰：得（5,6]分；  2.技术负责人的答辩内容，从施工工艺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且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比较符合、应对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可落地性可操作性较强、整体的逻辑思维较清晰：得（4,5] 分；  3.技术负责人的答辩内容，从施工工艺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且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基本符合、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落地性可操作性一般、整体的逻辑思维基本清晰：得（2,4] 分；  4.技术负责人的答辩内容，从施工工艺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基本不符合、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差、可落地性可操作性较差、整体的逻辑思维不清晰：得（0,2] 分；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任何一个人未进行答辩的，此项得0分。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任何一个人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中相应“任职条件”的，此项得0分。  注：①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②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2 | 项目管理班子答辩（安全负责人） | 6 | 1.安全负责人的答辩内容，从施工安全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且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切合、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落地性可操作性强、整体的逻辑思维清晰：得（5,6]分；  2.安全负责人的答辩内容，从施工安全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且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比较符合、应对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可落地性可操作性较强、整体的逻辑思维较清晰：得（4,5]分；  3.安全负责人的答辩内容，从施工安全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且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基本符合、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落地性可操作性一般、整体的逻辑思维基本清晰：得（2,4] 分；  4.安全负责人的答辩内容，从施工安全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与项目的实际重难点情况基本不符合、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差、可落地性可操作性较差、整体的逻辑思维不清晰：得（0,2] 分；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任何一个人未进行答辩的，此项得0分。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任何一个人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中相应“任职条件”的，此项得0分。  注：①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②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3 |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 施工部署 | 7 | 【优】：总体施工部署完善，对施工现场现状分析准确、准备阶段工作安排、施工区段划分、工序安排合理，得(6,7]分；  【良】：总体施工部署较好，对施工现场现状分析较准确、准备阶段工作安排、施工区段划分、工序安排较合理，得(4,6]分；  【中】：总体施工部署一般，对施工现场现状分析一般、准备阶段工作安排、施工区段划分、工序安排一般，得(2,4]分；  【差】：总体施工部署较差，对施工现场现状分析、准备阶段工作安排、施工区段划分、工序安排较差，得[0,2]分。  注：①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②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4 |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和对策 | 5 | 【优】：本工程成品保护、绿色健康装修等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深入，应对措施合理得(4,5]分；  【良】：本工程成品保护、绿色健康装修等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准确、深入，应对措施比较合理得(3,4]分；  【中】：本工程成品保护、绿色健康装修等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准确，有应对措施(1,3]分。  【差】：本工程成品保护、绿色健康装修等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准确，缺乏应对措施，得[0,1]分。  注：①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②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5 | 施工进度计划 | 5 | 【优】：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对总进度计划的重要节点、关键节点分析准确，有工期保障措施且措施得当，能很好实现工程进度目标，得(4,5]分；  【良】：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对总进度计划的重要节点、关键节点分析较准确，有工期保障措施实现工程进度目标，得(3,4]分；  【中】：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总进度计划的重要节点、关键节点分析基本准确，但进度保证措施比较简单、欠合理，得(1,3]分；  【差】：施工总进度计划脱离项目特点编制，且重要节点、关键节点分析不准确，进度保证措施较差，得[0,1]分；  注：①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②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6 | 拟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劳务配备情况 | 5 | 【优】：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劳动力配备、劳动组织方案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机械设备配备安排合理，得(4,5]分；  【良】：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劳动力配备、劳动组织方案比较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机械设备配备安排比较合理，得(3,4]分；  【中】：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劳动力配备、劳动组织方案基本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机械设备配备安排基本合理，得(1,3]分；  【差】：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劳动力配备、劳动组织方案脱离项目实际，各工种人员安排、机械设备配备安排欠合理，得[0,1]分。  注：①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②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7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 | 【优】：有完善安全管理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相应安全生产措施、现场消防保证措施、雷电及台风应对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等均明确、具体、可行的，得(4,5]分；  【良】：有完善安全管理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相应安全生产措施、现场消防保证措施、雷电及台风应对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等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的，得(3,4]分；  【中】：有完善安全管理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相应安全生产措施、现场消防保证措施、雷电及台风应对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等基本明确、基本具体、基本可行，得(1,3]分；  【差】：无完善安全管理措施，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无安全生产措施、现场消防保证措施、雷电及台风应对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等或上述措施不明确、不具体、不可行，得[0,1]分；  注：①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②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8 |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 | 5 | 【优】：有明确的工程质量目标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技术资料管理措施非常完整、具体的，得(4,5]分；  【良】：有明确的工程质量目标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技术资料管理措施较完整、较具体的，得(3,4]分；  【中】：有明确的工程质量目标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技术资料管理一般的，得(1,3]分；  【差】：无工程质量目标保证措施或质量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或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技术资料管理较差的，得[0,1]分；  注：①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②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9 | 苗木的养护与维保措施 | 8 | 【优】：苗木的养护与维保措施等均明确、具体、可行的，得(7-8]分；  【良】：苗木的养护与维保措施等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的，得(5-7]分；  【中】：苗木的养护与维保措施等基本明确、基本具体、基本可行，得(2-5]分；  【差】：苗木的养护与维保措施等或上述措施不明确、不具体、不可行，得[0-2]分；  注：①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②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评分合计** | | | **100** |  |

注：

1、类似工程业绩：

（1）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对应施工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关键页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

（2）完成时间以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或建设单位证明时间为准；

（3）所提供的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上载明的工程需与业绩合同载明工程对应，如无法对应的，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证明为同一工程；

（4）业绩金额及验收记录的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①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给投标人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或监理）公章、投标人公章。

②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给投标人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或监理）公章、总承包单位（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承接的总承包（含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投标人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证明该总承包工程业绩中园林绿化工程为投标人完成；业绩金额以总承包施工合同载明的园林绿化工程金额为准，如施工合同未载明园林绿化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园林绿化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或监理）公章、投标人公章。

④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以证明该联合体业绩中的园林绿化工程为投标人完成；业绩金额以合同载明的园林绿化工程金额为准，如合同未载明园林绿化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园林绿化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或监理）公章、投标人公章。

（5）以上建设单位证明文件需具有建设单位公章；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获奖情况：（1）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暂未颁发获奖证书的，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信息页代替奖项证书作为获奖证明，时间以官网网站信息页的时间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或公告时间为准。

（2）国家工程质量奖：指的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3）省级（包含直辖市）工程质量奖是指省级（包含直辖市）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或省级（包含直辖市）风景园林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园林工程奖、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各类工程奖项）。如提供省级（包含直辖市）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

（4）只计算园林绿化工程获奖得分，非园林绿化类工程项目获奖不计分；获奖项目的工程内容以获奖证书中注明承包范围或内容为准，如证书中未注明或不能明确工程内容的以施工合同为准。仅计算工程质量类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只计算房建工程项目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5）获奖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不予认可。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扫描件或公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6）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7）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

3、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1）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2）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投标单位或投标人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即2025年X月）为其购买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上述证明的人员不纳入评审范围。

（3）职称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类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等专业。

（4）项目负责人业绩：①业绩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园林绿化工程金额为准，如施工合同不能体现园林绿化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园林绿化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对应施工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关键页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②完成时间以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或建设单位证明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或监理）、施工单位公章，所提供的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上载明的工程需与业绩合同载明工程对应，如无法对应的，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证明为同一工程；③合同关键页或质量验收资料关键页或建设单位证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需与拟投项目负责人一致；④建设单位证明文件需具有建设单位公章；⑤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5）技术负责人业绩：①业绩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园林绿化工程金额为准，如施工合同不能体现园林绿化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园林绿化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对应施工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关键页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②完成时间以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或建设单位证明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或监理）、施工单位公章，所提供的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上载明的工程需与业绩合同载明工程对应，如无法对应的，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证明为同一工程；③合同关键页或质量验收资料关键页或建设单位证明技术负责人姓名需与拟投技术负责人一致；④建设单位证明文件需具有建设单位公章；⑤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6）项目副经理业绩：①业绩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园林绿化工程金额为准，如施工合同不能体现园林绿化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园林绿化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对应施工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关键页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②完成时间以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或建设单位证明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或监理）、施工单位公章，所提供的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上载明的工程需与业绩合同载明工程对应，如无法对应的，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证明为同一工程；③合同关键页或质量验收资料关键页或建设单位证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生产经理）姓名需与拟投项目副经理一致；④建设单位证明文件需具有建设单位公章；⑤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7）项目管理班子答辩：**

**①答辩人员到场时间、地点：答辩人员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屏幕显示为准）完成签到手续；**

**②答辩顺序：按照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进行；**

**③答辩人员现场答辩：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须参加现场答辩环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任何一个人未进行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该项作0分处理。按照招标代理现场指引，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前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清室进行答辩，答辩前，须手持有效的身份证件，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行答辩。**

**④答辩时间要求：**

**1）述标内容：述标内容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三个人分别从施工管理、施工工艺、施工安全三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阐述。**

**2）述标时间：最长述标时间不超过10分钟；**

**3）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问题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

4、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如招标人有需要，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项目管理班子答辩评分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在区间分值内评分，评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任职 | 最低人员数量配置 | 基本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技术负责人 | 1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专职安全员 | 1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同岗位工作经验不得少于5年，年龄在60岁以下。 |
| 造价负责人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或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年龄在60岁以下。 |
| 安全负责人（可兼职专职安全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年龄在60岁以下，具有5年以上施工安全工作经验，具有参与过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
| 园建施工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类或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5年或以上相关行业管理及施工工作经验，年龄在60岁以下。 |
| 绿化施工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类或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5年或以上相关行业管理及施工工作经验，年龄在60岁以下。。 |
| 深化设计师 | 1 | 单位在册人员，完成项目各专项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年龄在60岁以下。 |
| 水电施工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类或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5年或以上相关行业管理及施工工作经验，年龄在60岁以下。。 |
| 资料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从事图文收发与工程管理专业工作5年或以上，年龄在60岁以下。 |
| 材料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材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从事图文收发与工程管理专业工作5年或以上，年龄在60岁以下。 |
|  |  |  |
|  |  |  |

注：

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人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人员需提供近1个月（2025年1月）在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清晰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1）单位在册人员提交第1点所述的社保证明文件的清晰扫描件；（2）技术职称提交职称证书的清晰扫描件：（3）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的清晰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相关上岗证或培训证或其他证明的清晰扫描件；

3、以上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4、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为基本要求，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评审因素自行增加人员配置及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职称建筑相关专业包括：建筑工程、工民建、工程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施工技术、建筑装饰装修、电气工程与设备、机电安装、建筑水电工程、工程力学、建筑材料工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装饰艺术设计等。

6、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等专业。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 修正率 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七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注：目录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合格或通过与否 | 自评分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 技术投标文件 | **一** | **资格审查**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三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经济投标文件 | **四**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六** | **价格部分评审** | | |  |

**说明：**

**1.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编制评标要素索引表，上表仅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增减；**

**2.投标人每一项评分项均须注明详细的页码或页码范围；**

**3.投标文件每一册（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均须附本册评标要素索引表；**

**4.投标人仅对客观分进行自评分，主观部分不需自评分。**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5）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6）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8）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9）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0）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合同额大于或等于11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证明资料扫描件；

（11）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1、投标人声明**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客观评审资料，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

托证明书

（　 ）第　号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签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5、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6、专职安全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7、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合同额大于或等于11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注：（1）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对应施工合同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关键页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

（2）完成时间以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或建设单位证明时间为准；

（3）所提供的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上载明的工程需与业绩合同载明工程对应，如无法对应的，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证明为同一工程；

（4）业绩金额及验收记录的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①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给投标人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或监理）公章、投标人公章。

②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给投标人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或监理）公章、总承包单位（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承接的总承包（含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投标人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证明该总承包工程业绩中园林绿化工程为投标人完成；业绩金额以总承包施工合同载明的园林绿化工程金额为准，如施工合同未载明园林绿化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园林绿化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或监理）公章、投标人公章。

④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以证明该联合体业绩中的园林绿化工程为投标人完成；业绩金额以合同载明的园林绿化工程金额为准，如合同未载明园林绿化工程金额，投标人需提供载明园林绿化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或监理）公章、投标人公章。

（5）以上建设单位证明文件需具有建设单位公章；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总工期 |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保修期限 |  |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 名： |  |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注册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或职称证**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最少投入人员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还要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等扫描件。 |
|  |  |  |  | 专职安全员 | 1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还要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 |
|  |  |  |  | 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同岗位工作经验不得少于5年，年龄在60岁以下。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还要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 |
|  |  |  |  | 造价负责人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或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年龄在60岁以下。 |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等扫描件。 |
|  |  |  |  | 安全负责人（可兼职专职安全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年龄在60岁以下，具有5年以上施工安全工作经验，具有参与过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 提供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 |
|  |  |  |  | 园建施工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类或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5年或以上相关行业管理及施工工作经验，年龄在60岁以下。 | 提供培训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 |
|  |  |  |  | 绿化施工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类或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5年或以上相关行业管理及施工工作经验，年龄在60岁以下。。 | 提供培训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 |
|  |  |  |  | 深化设计师 | 1 | 单位在册人员，完成项目各专项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年龄在60岁以下。 |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 |
|  |  |  |  | 水电施工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类或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5年或以上相关行业管理及施工工作经验，年龄在60岁以下。。 | 提供培训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 |
|  |  |  |  | 资料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从事图文收发与工程管理专业工作5年或以上，年龄在60岁以下。 | 提供质量员培训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 |
|  |  |  |  | 材料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材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从事图文收发与工程管理专业工作5年或以上，年龄在60岁以下。 | 提供资料员岗位证或培训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注：①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人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人员需提供近1个月（2025年X月）在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清晰扫描件。

②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1）单位在册人员提交第1点所述的社保证明文件的清晰扫描件；（2）技术职称提交职称证书的清晰扫描件：（3）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的清晰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相关上岗证或培训证或其他证明的清晰扫描件；**（5）上表人员均需提供本表后附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③以上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④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础人员配备表》为基本要求，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评审因素自行增加人员配置及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职称建筑相关专业包括：建筑工程、工民建、工程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施工技术、建筑装饰装修、电气工程与设备、机电安装、建筑水电工程、工程力学、建筑材料工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装饰艺术设计等。

⑥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等专业。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附表）：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  **任职**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资格证书号**  **（如有）** |  |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企业类似业绩及获奖一览表**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项目经理 | 工程地点 |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获奖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奖项名称 |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 获奖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格式四**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 招标文件/合同版本响应承诺书**

**招标文件/合同版本响应承诺书**

致: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公司对招标人提供的 招标文件及拟签订的合同版本、签约方式均无异议或无意见，完全接受该版本的所有条款，中标后，按此合同版本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承诺书**

**承 诺 书**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工期的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5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如发包人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工作所需时，发包人有权协助我司聘请符合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作为我司从事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人员，所聘请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由我司与所聘人员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支付。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不予退还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版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广州市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频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交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深化设计师]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即可按招标人要求参加招标人组织的进场会议及面试考核会议等。我司承诺首次进场会议由我司公司层级分管领导（携带法人授权书、个人社保证明、身份证等证件）带队参会。若参加首次进场会议人员（含带队人员、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与我司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我司违约责任（视同缺岗，按每人每天5000元支付违约金，直至拟投入缺岗人员至招标人处报到见面）。

经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会议，我司投标文件承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面试考核不合格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替换，替换人员不低于原人员资格、资历。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替换率达到合同违约责任约定的，将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如我司中标，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到我司总部或我司上级公司总部进行考察、交流，我司承诺将收到招标人相关通知后10天内安排我司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与招标人派出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建立本项目的长期沟通机制（由我司出具本项目协调沟通机制承诺书：我司副总或以上级别领导担任本项目总协调人，承诺书含具体协调机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出现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我司也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可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将我司承包的部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招标人在投标登记期间放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一楼报名窗口48-49号进行展示,我司已对本项目实物样板进行了勘验、查看。我司承诺按招标效果图、不低于招标技术文件要求、招标图纸及推荐品牌等选用本工程材料、设备，我司报价已综合考虑招标效果图、招标技术文件要求、招标图纸及推荐品牌等的相关要求；如我司中标本项目，在报招标人同意后方用于本工程。**

十四、我司承诺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工期、施工特殊要求等涉及的相关费费用。

十五、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采用正版计价软件计价、并提供与投标金额完全一致的正版计价软件的备份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证明**

**格式八：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格式**

**（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目录；

2、施工部署；

3、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和对策；

4、施工进度计划；

5、拟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劳务配备情况；

6、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

8、苗木的养护与维保措施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九：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9.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人民币 万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0.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 产地及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人工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 暂列金额（元） | 大写： |
| 小写： |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详见本项目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